

办理结果：已经解决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上海市浦东新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浦农业农村委〔2025〕115号

对浦东新区七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 075090 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山佳明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发挥引领区先行先试优势，推动浦东设施农业高质量发展的代表建议（第 075090 号）收悉，经研究，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自上世纪 90 年代开始，浦东新区设施农业发展就处于国内领先地位，近年来，我们坚持以设施农业为基础，推动科技农业集中布局、绿色农业集约优势、数字农业集成运用、品牌农业集结发力、多元农业集群发展，取得长足进步。但近几年，土地碎片化严重、温室能源成本高、高质量经营主体少等突出问题制约了现代设施农业发展，正如您提案中提到的问题和对策建议，我们也一直在努力加大科研攻关力度，寻求政策突破，推动浦东设施农业高质量发展。

一、多方发力，进一步强化用地保障力度

（一）加快推进土地全域整治

近两年，我区结合“田、水、路、林、村”五大要素，统筹高标准农田、河道、乡村公路、林地、农民集中居住、减量化等项目建设，提高土地使用效率，优化空间布局，力求改善土地碎片化的现状。推进周浦镇全域综合土地整治试点，同步推进郊野单元村庄规划、村庄设计和产业策划、实施方案编制，优化耕地保护空间，推进低效建设用地减量化和生态廊道建设，加强农林水等自然资源优化调整，合理安排整治区域内各项用地，形成了郊野单元规划和实施方案初稿。以综合改革试点为契机，开展新场、惠南耕地（永久基本农田）布局优化前瞻性研究，聚焦小微、狭长、布局分散等地块，开展了内业排摸和外业调研，调动了 10 余人驻村办公，与镇村干部逐地块明确布局优化诉求，尽快形成试点成果，争取获自然资源部、市规划资源局支持。

（二）研究优化土地管控口径，助力现代农业发展

根据《关于加强农业现代化发展 推进农业生产配套“点状供地”工作的实施意见》（沪规划资源乡〔2024〕110号），已明确设施农业项目无需办理规土意见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独立事项内容审核，相关内容纳入设施农业用地备案审核，由涉农乡镇政府办理；同时我区开展培训，将设施农业项目边界确认、备案、开工放样复验、竣工验收等事权委托各相关镇办理，进一步简化了流程。明确对于已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中现状利用直

接利用地表耕作层种植棉、油、糖、菜等非粮食作物的，可在维持耕作层种植的前提下升级改造或新建温室、大棚、地膜等保温、保湿设施，继续作为原地类管理。涉及苗床、立架栽培等不破坏耕作层的种植模式，我区正在推进“不硬化的离土栽培方式仍按原地类认定”这项变通政策的浦东立法，同时，市、区规资部门正在从土地测调着手，研究适应上海现代农业发展的耕地认定口径，优化管控政策，切实满足现代设施农业发展需求。

二、强化财政保障，提升资金绩效

2024 年，我区对现代农业发展项目推进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改革，通过成本绩效分析，确定设施菜田、老桃园更新、稻米加工等项目类型平均投资成本以及部分通用建设内容的财政支持标准，着力实现降本增效。今后我区将持续加强现代农业发展项目绩效管理，设立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跟踪，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为后续项目立项提供指引和依据。针对温室工程建设，我区将会同市农机所、市温室行业协会等研究制定符合团标规范温室型号的设备、设施、材料等国产化、标准化清单，建立温室工程的检测、验收流程制度，切实做到技术和成本可控、建设达到标准化。

三、制定设施农业能源价格扶持政策

目前，水、电有针对农业的价格政策和标准，其中本市农业水价按照“总体不增加农民负担”原则，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农业用电有优惠的价格标准。市发改委制订本市非居民用户天

然气销售基准价，实际销售价格以政府制定的基准价格为基础，由供应企业在上下 5% 的浮动幅度内确定。目前为止，发改委尚未制定尚未制订过设施农业能源价格扶持政策。

据了解，下一步由市农科院牵头，围绕现代设施农业片区，聚焦温室能源系统研究和管理，将加大科研攻关力度，从初期投资、运行成本、可维护性、环保性等方面综合评估，因地制宜探索最优能源解决路径，着力解决高端温室能耗问题。

四、完善人才激励政策，加强设施农业人才队伍建设

近两年，我区用好本区促进现代农业人才发展政策，集聚农业高层次人才，打造教授工作室、科技小院、创新技术实验基地等平台，为农业科技人才成长和科技成果转化提供有力支撑。推动《浦东新区关于促进现代农业人才发展的实施意见》落实落地。成功推荐并入选“明珠领军人才”1 名，全力协调解决超龄落户和子女转学困难，切实做好日常关心和联系服务。鼓励人才积极投身农业，为符合条件的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学生直接按月发放补贴，努力减少大学生投身农业的后顾之忧，目前已落实 49 人。已培育两批次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头雁”27 名（数量约占全市 1/5，位居第一），170 万元创业补贴已发放到位；抓细抓实第三批 10 名“头雁”培育，量身定制“一人一策”培育计划，做好跟踪服务和综合支持。

积极培养“新农人”“农二代”，分层分类实施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经理人、植保无人机“飞手”、农业生产信息直报员等人才培养项目，2024 年度共培育专业技能型、经营管理型农业从业者

1421 人。下一步我区将继续深入探索创新人才培育新模式，实施高素质农民学用贯通试点（此项目为农业农村部试点项目，全市仅两区入选），聚焦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与农村新产业新业态人才需求，试点培育乡村 CEO、智慧农业运营师 100 人，拓展培育目标、拓宽培育内容、创新培育形式，统筹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资源，推动人才培养和就业创业紧密联系、双向贯通。优化完善高素质农民培育制度，推进教育培训、规范管理、政策扶持“三位一体”，开展培训需求调研，分类设计培训项目，实施免费培训；将培育对象纳入信息平台管理，提供技术指导，搭建交流平台，抓好人才发展监测和跟踪服务；用足用好现有支农惠农和人才政策，在同等条件下向现代农业人才倾斜，为人才发展保驾护航。

五、推动产业融合，打造更有韧性的农业经营体系

我区长期以来高度关注新区地产农产品产销情况，依托农贸市场、生鲜电商平台、高品质会员店等资源,构建多元化、多维度的优质农产品销售网络体系。一是促进品牌农产品传播和销售。在农贸市场设立自产自销区域并减免租金，引导本地农民入驻销售地产农产品，建立稳定的销售渠道；通过“五五购物节”“特色农产品进社区”等活动，搭建直接与终端消费者联系的平台，为有需求的品牌农产品提供宣传和推广渠道。二是创新农产品营销方式。搭建电商数商助农销售平台，引导更多农产品种植户、合作社、生产基地与盒马、叮咚等生鲜平台企业合作，推动沃尔玛、大润发、世纪联华等大型商超与农业合作社

进行农超对接，实现线上线下相结合，让更多更好的特色农产品走向市场。三是建立集采集配直销模式。区商务委会同区农业农村委促成农业镇与国企结对，促进地产农产品销售。

下一步，区商务委将结合“菜篮子”、“米袋子”和促消费相关工作，加强对涉农镇走访调研，组织相关企业开展农产品产销对接活动，推动浦东优质农产品进市场、进商超、进社区、进电商平台、进购物节等，拓展更多销售平台空间。

围绕“引领区的现代农业，应当是现代农业的引领区”的发展设想和奋斗目标，我区将一如既往，牢记“国之大者”，以时不我待、只争朝夕的紧迫感和责任感，高标准推进我区现代设施农业发展，打造乡村全面振兴的浦东引领区样板。

上海市浦东新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

联系人：刘冰倩

联系地址：浦东新区青艺路 236 号

联系电话：18016385423

邮政编码：201299

上海市浦东新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30 日印发